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如下：

吉林國小

037-2-031-002 楊O勝	037-2-033-001 陳O安	037-2-033-002 簡O觀
037-2-033-005 林O善	037-2-036-002 黃O瑀	037-2-037-001 成O馥
037-2-037-003 林O辰	037-2-037-004 林O宸	037-2-037-005 顏O樂
037-2-037-006 粘O碩	037-2-037-008 張O圓	037-2-037-012 林O芃
037-2-037-019 盧O翔	037-2-037-022 李O訓	037-2-037-023 鄭O峰
037-2-037-024 尹O蒔	037-2-037-032 陳O安	037-2-037-033 簡O霖
037-2-037-034 許O云	037-2-037-039 賴O捷	037-2-037-042 張O翔
037-2-037-047 時O言	037-2-037-049 許O庭	037-2-037-053 謝O健
037-2-037-055 蔡O佑	037-2-037-059 侯O橙	037-2-037-061 蔡O倫
037-2-037-064 陳O妤	037-4-033-002 李O綺	037-4-034-002 黃O瀧
037-4-037-002 王O義	037-4-037-005 曾O瑀婷	037-4-037-019 張O齊
037-4-037-023 陳O赫	037-4-298-001 黃O允	

二、初選評量通過者，得參加複選評量【一】。

- (一) 評量時間：113年12月2日（星期一）至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未能於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規定時間參與複選【一】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惟發生法定傳染病、重大災害、公假、喪假等不可抗力因素者，須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不受此限）。
- (二) 地點：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